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11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0226号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因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凯因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

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凯因科技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验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4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890,8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55,382,902.00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为：9550880204811800631)人民币750,507,898.00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4,641,757.3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66,140.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20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7040122000257887	455,866,140.61	234,300,550.37	含七天通知存款、 大额存单、结构性 存款未到期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65486	20,000,000.00		已于2023年7月 14日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6308310518	250,000,000.00		已于2022年11月 14日注销
合计		725,866,140.61	234,300,550.3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66,140.61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新药研发、营销网络扩建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511,356,437.65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经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新药研发	74,800.00	74,800.00	45,586.61	京技审项(备)[2020]68号
营销网络扩建	4,390.00	4,390.00	2,000.00	京技审项(备)[2020]69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合计	109,190.00	109,190.00	72,586.61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子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

本次“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前后情况比较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适应症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适应症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	慢性乙型肝炎	7,000.00	慢性乙型肝炎	11,000.00
KW-027	慢性乙型肝炎	22,286.61	慢性乙型肝炎	20,005.01
KW-034	慢性乙型肝炎	5,100.00	慢性乙型肝炎	5,100.00
KW-041 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2,000.00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2,000.00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500.00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22.27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	病毒引起的初发或复发皮肤性单纯疱疹	2,500.00	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疱疹性咽峡炎	1,300.00
KW-036	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感染	3,000.00	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感染	759.33
KW-007	晚期恶性肿瘤	2,500.00	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2,500.00
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	慢性丙型肝炎	700.00		
KW-040			慢性乙型肝炎	2,900.00
合计		45,586.61		45,586.61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具体原因如下：

(1) 乙肝相关子项目调整的原因

我国是 HBV 感染高发区，感染者约 7,000 万人，其中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约 2,000-3,000 万人。我国肝硬化和肝细胞癌患者中，由 HBV 感染引起的比例分别为 60%和 80%。《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 版)指出，部分条件适合的患者应追求临床治愈，即停止治疗后仍保持 HBsAg 阴性、HBV DNA 检测不到、肝脏生物化学指标正常、肝脏组织病变改善。公司当前重点聚焦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围绕抗病毒、免疫重建、乙肝表面抗原抑制等多种机制，通过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布局了包括 KW-001、KW-027、KW-034 在内的产品管线，涵盖了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小分子抑制剂等多种药物类型。

综合考虑公司慢性乙型肝炎治疗在研项目布局情况，为全面推进整体研发进展，公司决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以期早日开发出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的药物组合：

1) 增加“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原

因

长效干扰素因具有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是追求慢性病毒性肝炎临床治愈的药物之一。公司已完成派益生®乙肝适应症的Ⅱ期临床研究，初步证实派益生®对治疗乙肝有效，正在进行乙肝适应症Ⅲ期临床试验，未来有望形成以派益生®为基础的乙肝临床治愈方案。因此，公司拟增加“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4,000.00万元，增加投资后，该子项目投资总额由7,000.00万元变更为11,000.00万元，其中包括拟终止三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418.40万元及“KW-027”调减募集资金581.60万元，以全力推进该项目Ⅲ期临床试验，加快其乙肝适应症上市进程。

2) 新增“KW-040”子项目的原因

siRNA药物从机制上通过对乙肝病毒生命周期的阻断，高效且持久地清除乙肝表面抗原(HBsAg)、乙肝E抗原(HBeAg)及其他病毒相关蛋白，解除病毒对机体免疫系统的抑制，国际该类物质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其有望实现乙肝表面抗原的血清学转换，乃至实现乙肝功能性治愈。KW-040系公司与北京安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siRNA药物。未来，KW-040有望与其他产品形成乙肝治疗药物组合，让乙肝患者获得更多元的治疗选择，提升乙肝临床治愈率。

“KW-040”临床前研究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900.00万元，包括“KW-027”调减资金1,700.00万元和“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喷雾剂”调减资金1,2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 调减“KW-027”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因

为全面推进公司乙肝在研项目研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减计划投入“KW-027”子项目Ⅲ期临床试验的2,281.6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子项目及拟新增的“KW-040”子项目，“KW-027”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差值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2) 其他抗病毒相关子项目调整的原因

综合考虑临床应用情况、全球前沿技术进展、注册申报策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对其他抗病毒相关子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1) 变更“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喷雾剂”子项目研发适应症及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原因

疱疹性咽峡炎是由肠道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疱疹性咽峡炎诊断及治疗专家共识（2019年版）》指出，疱疹性咽峡炎最常见于6岁以下儿童，平均潜伏期为3~5天，病程一般为4~6天。疱疹性咽峡炎的发病数为手足口发病数的1.7倍（全国法定传

染病报告统计数字显示：2016年至2020年，手足口病的年发病数在76~244万例，因此疱疹性咽峡炎的年发病数约为129~414.8万例。目前，尚无特异性的抗肠道病毒药物，也无预防疱疹性咽峡炎的疫苗，因此存在着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临床上治疗疱疹性咽峡炎主要为对症处理联合抗病毒治疗，预防并发症。干扰素具有抗病毒、免疫调节作用，局部用药使用便捷，儿童易接受，安全有效，在临床上广泛用于治疗各种儿童病毒性疾病。多项单中心、观察性临床研究同时表明，口咽部病灶局部应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喷雾剂治疗疱疹性咽峡炎具有较好的临床疗效，在补液、退热、消炎等对症治疗的基础上于病灶局部喷洒干扰素 α 2b喷雾剂可显著改善患儿咽痛情况，缩短患儿发热、疱疹或溃疡消退时间，在进食改善情况方面效果明显，能有效缩短病程，减轻患儿痛苦，早期应用效果更佳。鉴于临床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干扰素 α 2b喷雾治疗疱疹性咽峡炎已被纳入《干扰素在儿科临床合理应用专家共识》（2018）和《疱疹性咽峡炎诊断及治疗专家共识》（2019）。在临床实际应用中，公司凯因益生®雾化治疗疱疹性咽峡炎及手足口病均有显著效果的同时，兼备良好的安全性。

因此，公司拟将“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喷雾剂”子项目研发适应症变更为“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疱疹性咽峡炎”，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300.00万元用于开展临床前及I期临床试验，计划仍可于2023年完成I期临床试验，后续临床试验方案及投资金额视前期研究进展及注册申报要求调整。同时，干扰素喷雾剂型的成功开发和呼吸道感染相关适应症的获批将有可能为新型突发传染病的防治提供有效手段。

2) 终止“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慢性丙型肝炎，上市后重点监测）”、“KW-036”、“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新型冠状病毒病适应症）子项目的原因

① “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慢性丙型肝炎，上市后重点监测）

与公司丙肝全口服DAA系列药物相比，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派益生®）及利巴韦林（PR方案）联合DAA药物在用药依从性等方面不具备优势，因此派益生®丙肝适应症获批后没有立即上市，尚未开展上市后重点检测。公司拟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00.00万元用于推进“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子项目临床试验，未来也将继续探索派益生®在其他适应症或者联合用药的潜在机会。

② “KW-036”

KW-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抑制流感病毒的1类新药，在该药物临床前研究开发过程中进行专利自由实施分析时发现，KW-036临床候选化合物结构落入某化学发明专利保护范围内（该专利公开时间晚于KW-036临床候选化合物结构选定时间）。虽然KW-036曾表现出良好的体内

活性，但考虑到未来可能的专利问题，及对原临床候选化合物结构修改后影响稳定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本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40.67 万元用于推进“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子项目临床试验。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可大幅缩短流感患者症状周期并控制传播范围的创新药物。

③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新型冠状病毒病适应症）

2019 年 12 月底以来，全球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病例。因其广谱抗病毒特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一版至第八版推荐 α -干扰素作为抗病毒治疗试用药物之一。随着新冠疫情的发展和治疗药物的不断开发问世，诊疗方案逐步推荐特异性抗新冠病毒药物进行治疗。“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新型冠状病毒病适应症）尚在雾化给药临床前研究阶段，需视国际研发前沿进展和市场前景谨慎推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终止本项目研发，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7.73 万元用于推进“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子项目临床试验。

（3）肿瘤免疫相关子项目调整的原因

1）变更“KW-007”募集资金投向新增适应症的原因

KW-007 是一种注射用重组人白细胞介素 15（简称 IL-15），其在体内与 DC 细胞（树突状细胞）和单核细胞表面的 IL-15R α 受体结合，通过与 CD8+T 淋巴细胞和自然杀伤细胞（NK 细胞）表面的 IL-15R β/γ 受体结合形成异源三聚体复合物，激发 CD8+T 淋巴细胞和自然杀伤细胞的增殖和分化，进而抑制肿瘤的增殖和转移。公司正在开展 1 项 I 期临床试验，对 KW-007 在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晚期恶性肿瘤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免疫原性、药代动力学和剂量限制性毒性进行评估。根据国际同类药品的临床试验结果显示，IL-15 全身系统性给药的临床给药剂量窗口较窄（静脉注射 MTD 0.3 $\mu\text{g}/\text{kg}$ ，皮下注射 3 $\mu\text{g}/\text{kg}$ 剂量下出现严重不良反应），限制了 IL-15 在临床上的广泛应用，因此公司在推进 I 期临床试验过程中持续关注该药物其他应用方式的国际前沿技术进展。

膀胱癌是我国居民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临床上 75% 的膀胱癌为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切除术后复发率高。根据《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膀胱灌注治疗专家共识（2021 版）》，2020 年中国新发膀胱癌 85,694 例，居所有恶性肿瘤新发病例第 13 位，其中男性新发膀胱癌 66,242 例，占有所有男性恶性肿瘤新发病例的 15.03%。近年来，国内外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临床诊治有了较大进展，包括新型膀胱灌注药物的临床研究等。2021 年 10 月 19 日，ImmunityBio 公司宣布 N-803（一种 IL-15/IL-15R α 复合物）联合卡介苗（BCG）治疗对 BCG 无应答的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患者 II/III 期临床试验中，达到了治疗乳头状瘤亚型患者的主要终点，57% 的患者达到

12 个月的无病生存期（DFS）。

因此，公司计划探究 KW-007 在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中的应用，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临床前及 I 期临床研究，使用自筹资金继续推进“KW-007”晚期恶性肿瘤 I 期临床试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新药研发	45,586.61	24,077.11	-21,509.50	尚处于研发阶段，差异金额系尚未投资金额
营销网络扩建	2,000.00	2,052.66	52.66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5.87	5.87	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合计	72,586.61	51,135.64	-21,450.97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033,153.1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新药研发	3,303.32	3,303.32

截止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2,571,188.89 元，与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一并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用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32,900,0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8/17	2025/8/1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天通知 存款	通知存款	32,000,000.00	2022/7/22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天通知 存款	通知存款	900,000.00	2022/8/24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 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 款	20,000,000.00	2023/9/25	2024/3/25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 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 款	50,000,000.00	2023/10/30	2024/4/24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 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 款	30,000,000.00	2023/12/18	2024/3/18	否
合计			232,900,000.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23,430.0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净额、七天通知存款利息、大额存单利息和结构性存款利息），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余额140.06万元，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理财余额23,290.00万元。

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86.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3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 [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13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9.51	2021 年度		31,991.76		
			2022 年度		8,974.68		
			2023 年度		9,736.75		
			2024 年 1 月		432.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药研发	新药研发	74,800.00	45,586.61	24,077.11	-21,509.50	不适用
2	营销网络扩建	营销网络扩建	4,390.00	2,000.00	2,052.66	52.66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5,000.00	25,005.87	5.87	不适用
合计			109,190.00	72,586.61	51,135.64	-21,450.97	

[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系指“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发生变更的金额，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4]02226号报告使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022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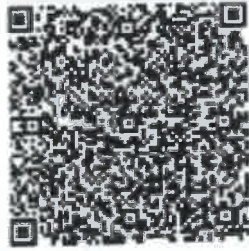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8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成龙
Full name: Liu Chengl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7-28
Date of birth: 1987-07-28
工作单位: 中汇金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j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71122188707283701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88707283701





姓名: 尹雷
 Full name: 尹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3-28
 Date of birth: 1993-03-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226199303131325
 Identity card No.: 1102261993031313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1405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03/ 2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